

证券代码：000166 证券简称：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36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。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由杨玉成监事会主席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8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8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同意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同意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年报摘要。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同意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监事会对上述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2017 年，公司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指引，依据相关监管要求、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以审慎经营、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和评价，规范和提升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效率和效果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总体较为规范、合理，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对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发挥了较好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2.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及其有效性，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同意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